

广东省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大埔县洲瑞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重新采购)

由于前期遴选的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项目实施，现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需重新公开遴选大埔县洲瑞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机构。大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将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4 号)、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做好 2024 年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总结和 2025 年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33 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指示要求，为了做好相关工作，我局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项目服务单位，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大埔县洲瑞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大埔县洲瑞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洲瑞镇 9 个行政村 150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4514 户，总人口 1.75 万人，常住人口 6400 人，耕地 7760.34 亩，承包地确权面积：7155.13 亩。

三、政策依据和目标要求

1.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要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统一延长 30 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确保农户承包地总体稳定。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扩大整省试点范围，要求妥善化解延包矛盾，夯实乡村振兴土地制度基础。

2.目标要求：洲瑞镇属大埔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首个试点镇，完成在大埔县洲瑞镇 9 个行政村 150 个村民小组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含前期资料准备阶段：宣传资料、摸底调查表等；培训指导阶段：法律、政策、规定培训、专业培训；摸底调查、制定方案；农户信息摸底、制定方案调查处理阶段：入户调查、外业核查、数据处理；更新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数据库；审核公示阶段：审核公示资料、张榜公示、公示结果归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资料归档：纸质资料归档、档案盒、封面、编号、整理归档等；网签系统：系统使用培训、基础数据质检+对接、成果数据上传、指导服务、实名核验+电子签章），为 2026-2028 年全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全面铺开积累经验。

四、报名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必须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独立法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委托方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测绘标准，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提供大埔县洲瑞镇第二轮土地承

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具体以政策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

2.预算金额：项目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3.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根据标的情况、服务内容，结合当前实际要求及梅州地区同类型项目市场价和有关文件的精神要求，投标人应于报名时间结束前提交服务费用预算等相关报名资料（加盖公章）供采购方研讨选取。项目预算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等。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费根据签订合同为准。

2.选取方式：采用多选一的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大埔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八、报名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遴选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及情况汇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加盖公章)；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人员安排、技术手段等)。

8.报名文件需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密封并加盖公章。

九、提交遴选文件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十、提交遴选文件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西环路85号(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

十一、联系方式

1.单位名称：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

2.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西环路85号

3.联系人：郭股长

4.联系电话：0753-5556562

